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6年北京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实施应用技术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北京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网络联调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30016.65万元，资产总额为31565.4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